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百八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核定 2019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 2019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核定 2019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25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投资额度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精耕上海，坚持深耕长三角经济圈，选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在公开市场招拍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平

杨国

杨国

杨国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nm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史剑梅' in a cursive style.

史剑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 and '凯'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 凯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